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27號

原　　告　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棟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賦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85,4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7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。又原告另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查無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原告應於5日內併陳報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之法院及案號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㈠本金：20,000,000元；

㈡利息：112年11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4日止共26日。本金20,000,000元×26/365×年息6%＝85,479.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㈢以上合計20,085,479元。